（上接B085版）

险、期限12个月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截至2020年3月31日，授权期内累计购买保证收益型结构性存款101,000.00万元，累计到期赎回79,000.00万元。

七、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为128,836,485.55元，其构成为：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结余金额340,908,131.98元+利息等孳息收入7,928,353.57-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余额220,000,000.00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340,908,131.98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69.67%。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为相关投资项目尚在建设中，剩余资金将按照承诺投资项目继续使用。

八、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2018	2019		
1	家园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	不适用	年均营业收入56,809.67万元；年均净利润8,213.85万元	不适用	建设期	建设期	不适用	注1
2	双流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	不适用	年均营业收入7,980.00万元；年均净利润1,206.41万元	不适用	建设期	建设期	不适用	注2
3	营销服务体系和信息化综合配套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建设期	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家园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达产后，预计可新增各系产品产能共计3.2万吨/年，年均营业收入56,809.67万元；年均净利润8,213.85万元，截至2020年03月31日止，该项目处于建设期。

注2：双流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达产后，由于装备效率的整体提升，可新增火锅底料产品产能0.6万吨/年，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7,980.00万元；年均净利润1,206.41万元，截至2020年03月31日止，该项目处于建设期。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036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不涉及整改落实事项。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037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73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59,907.475万股的1.22%。其中首次授予63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5%，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86.30%；预留授予1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7%，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13.70%。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额的20%。授予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42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70%，其中首次授予370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2%，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88.10%；预留授予50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8%，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11.90%。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1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52%。其中首次授予26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43%，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3.87%；预留授予5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8%，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6.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文

注册资本：41,315.5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3月2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调味料；仓储服务；销售机械设备；软件设计、开发和销售；农产品初加工；食品检验及咨询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腾飞一路333号

上市时间：2019年4月16日

2、公司概况

（二）公司2017年—2019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1,727,329,107.54	1,412,861,058.41	1,065,816,16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6,971,724.13	266,607,003.61	183,806,10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0,174,486.31	241,846,562.66	186,045,048.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957,402.95	264,939,996.91	224,660,916.47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41,916,395.05	1,138,264,322.80	931,150,919.19
总资产	2,142,313,400.40	1,386,819,709.64	1,192,648,317.50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36	0.7170	0.49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36	0.7170	0.49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14	0.6504	0.5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8	25.89	18.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3	23.49	18.83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目前董事会成员7人。4名非独立董事：邓文、唐鹏、吴学军、于志勇；3名独立董事：车振明、冯渊、黄兴旺。其中，邓文先生为董事长。

公司目前监事会成员3人：唐金梅、肖大刚、代莉。其中，唐金梅女士为监事会主席。

公司目前高级管理人员：总裁：邓文；副总裁：于志勇、吴学军、何昌军；董事会秘书：何昌军。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天味食品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73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59,907.475万股的1.22%。其中首次授予63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5%，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86.30%；预留授予1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7%，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13.70%。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额的20%。授予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42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70%，其中首次授予370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2%，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88.10%；预留授予50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8%，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11.90%。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1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52%。其中首次授予26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43%，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3.87%；预留授予5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8%，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6.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文

注册资本：41,315.5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3月2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调味料；仓储服务；销售机械设备；软件设计、开发和销售；农产品初加工；食品检验及咨询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腾飞一路333号

上市时间：2019年4月16日

2、公司概况

（二）公司2017年—2019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1,727,329,107.54	1,412,861,058.41	1,065,816,16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6,971,724.13	266,607,003.61	183,806,10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0,174,486.31	241,846,562.66	186,045,048.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957,402.95	264,939,996.91	224,660,916.47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41,916,395.05	1,138,264,322.80	931,150,919.19
总资产	2,142,313,400.40	1,386,819,709.64	1,192,648,317.50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36	0.7170	0.49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36	0.7170	0.49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14	0.6504	0.5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8	25.89	18.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3	23.49	18.83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目前董事会成员7人。4名非独立董事：邓文、唐鹏、吴学军、于志勇；3名独立董事：车振明、冯渊、黄兴旺。其中，邓文先生为董事长。

公司目前监事会成员3人：唐金梅、肖大刚、代莉。其中，唐金梅女士为监事会主席。

公司目前高级管理人员：总裁：邓文；副总裁：于志勇、吴学军、何昌军；董事会秘书：何昌军。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天味食品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73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59,907.475万股的1.22%。其中首次授予63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5%，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86.30%；预留授予1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7%，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13.70%。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额的20%。授予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42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70%，其中首次授予370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2%，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88.10%；预留授予50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8%，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11.90%。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1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52%。其中首次授予26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43%，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3.87%；预留授予5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8%，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6.13%。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五、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及分配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76人，包括：

1、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吴学军	董事、副总裁	18	4.29%	0.03%
中层管理人员（112人）		352	83.81%	0.59%
预留部分		50	11.90%	0.08%
合计		420	100.00%	0.7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吴学军	董事、副总裁	18	5.81%	0.03%
于志勇	董事、副总裁	12	3.87%	0.02%
何昌军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2	3.87%	0.02%
沈松林	副总裁、拟选举为董事	12	3.87%	0.02%
王红强	技术总监、拟选举为董事	12	3.87%	0.02%
杨丹霞	财务总监	12	3.87%	0.02%
中层管理人员（71人）		182	58.71%	0.30%
预留部分		50	16.13%	0.08%
合计		310	100.00%	0.52%

注：1、上述激励对象中王红强、沈松林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选举为公司新任董事，同时仍需经公司即将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后生效。沈松林、杨丹霞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聘任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行权/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39.80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每份39.80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2、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39.79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31.40元。

3、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预留授予情况。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方式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当根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预留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2）预留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9.90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9.9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9.79元的50%，为每股19.90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1.40元的50%，为每股15.70元。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预留授予情况。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方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应当根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预留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预留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但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上市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及预留授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及预留授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5、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但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上市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5、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但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上市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若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则其当期个人绩效达到生效条件，在满足其他生效条件的情况下，可以申请对当期全部应生效股票期权的行权；若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当期个人绩效未达到生效条件，取消其当期应生效股票期权的行权资格。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2021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9%。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个人年度综合评估得分（X），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综合评估得分(X)	对应等级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X≥0.9分	A	100%
0.75分≤X<0.9分	B	
0.6分≤X<0.75分	C	80%
X<0.6分	D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九、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数量不做调整。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